

105 年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 主旨：社會變遷迅速，造成犯罪的誘因複雜多樣，而青少年的法律常識不足，一旦行為偏差就易觸法，希望藉由法治營活動及鼓勵青少年參加法律達人比賽，提升青少年法律常識認知，以降低犯罪發生率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- 四、 活動時間：105 年 7 月 7 日（四）～7 月 8 日（五）
- 五、 活動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第一教室
- 六、 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 對法律常識有興趣且品學兼優的國中在學學生，每校可報名 2-3 名，以栽培未來從事法律工作的小小種子。
 - （二） 第（一）項報名後若尚有名額，再開放其他學生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 - （三） 觀護協會會員子女或孫子女。
- 七、 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認識法律與法院	（二）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
（三）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	（四）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規範
（五）家事案件相關流程簡介	（六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（七）保護處分之目的及執行	（八）法律劇場—模擬法庭
（九）地方法院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訪	
- 八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額滿(70 人)為止。
- 九、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）
連 絡 人：翁美雯小姐；電話：06-2991188、傳真：06-2956830
- 十、 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傳真及網路郵件、個人報名方式，不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- 十二、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- 十三、全程參與活動的同學由主辦單位(台南地方法院)頒發研習證書乙張。
- 十四、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供研習營活動場地。
- 十五、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活動前一週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報名人員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七月七日 (四)	08:30~08:45	報到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	08:45~09:00	課前提點與幹部遴選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副秘書長劉文欽
	09:00~09:30	開幕式	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台南市政府代表
	09:30~10:30	認識法院與法律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1:40	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
	11:40~12:20	午餐	
	12:20~13:00	午休	
	13:00~14:00	法律劇場選角、排演	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張楠楠 少年保護官
	14:00~14:10	休息	
	14:10~15:10	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	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刁仁慧少年調查官
	15:10~16:50	地方法院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訪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副秘書長劉文欽
	17:00	賦歸	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七月八日(五)	08:45~09:00	報到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	09:00~10:00	我要一個安全溫暖的家—家事案件簡介	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1:10	保護處分之目的及執行	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
	11:10~11:20	休息	
	11:20~12:1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
	12:10~12:40	午餐	
	12:40~13:00	午休	
	13:00~13:50	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規範	台南地方法院資訊室蘇文正資訊工程師
	13:50~14:00	休息	
	14:00~16:00	法律劇場—模擬法庭	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張楠楠少年保護官
	16:00~16:50	分享與座談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 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
	16:50	賦歸	

105 年少年法治成長營報名表

就讀學校 及班級	學生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 字號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備註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		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
家長：

電話：(H) (O)

手機：

備註:1. 2 天課程不能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2. 如已報名未能全程上課者，請於一週前告知主辦單位，遞補

備取者。如未告知者將永遠不得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